

2021 年度厦门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8
二、收入决算表 .....	9
三、支出决算表 .....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21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4
第五部分 附件 .....	2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我市医疗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定、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开展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拟订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 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遴选药品配送企业和制定完善药品配送管理办法。

(七) 拟订并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并落实本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和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 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管理各项工作。

(十) 完成市委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室、2个直属分局。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单位	22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市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获得全市、全省体制机制创新第一名的基础上，继续发力，四项主要

工作卓有成效：一是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以全国第二的佳绩通过终期评估，获全国通报表扬。二是被列为全国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经办规程培训单位，我市成为DIP改革示范点。三是被国家局遴选为全国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五大试点城市之一。四是国家医保信息平台顺利全面切换上线，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和医保电子凭证得到广泛推广应用，实现以较低的征缴收入保障较高的医保待遇，获得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批示推广“厦门经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完善医保制度体系建设，增强保障力度

1.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457.20万人，同比增加11.98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270.90万人，同比增加12.61万人。截至2021年12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含生育保险）累计结余52.13亿元，居民医保累计结余3.5亿元，基金整体运行态势平稳。稳步调整城乡居民住院待遇，2021医保年度参保居民在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的报销比例分别为73%、80%、90%，总体上提高了报销水平。将三孩生育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继续做好职工生育保险工作，积极支持三孩政策落地实施。

2. 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出台《厦门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专项规划》，明确改革发展路径。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框架基本形成。2021年前三季度，大病

保险累计赔付 2.46 万人，赔付金额 3.68 亿元，减轻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同期，医疗救助 96.02 万人次，救助金额 1.55 亿元，有效预防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修订完善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提升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

## （二）健全完善基金监管机制，延伸监管深度

1. 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2021 年会同公安机关破获多起医保欺诈骗保案件。暂停违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32 家，解除协议 9 家，追回医保基金 6762.44 万元，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

2. 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并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确保基金监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完善医保、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大力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形成监管合力。

3. 全面建立智能监控制度。以建设国家“两试点一示范”为契机，率先建立智能身份认证及视频监控系統，有效震慑空刷骗保、违规诊疗行为，同步破解取证难问题。我市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在国家终期评估中名列全国第 2，获全国通报表扬。

## （三）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治理精度

1. 完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持续完善我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入选全

国DIP经办规程培训单位，我市成为DIP改革示范城市。有序推进按病种收付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收付费改革。规范家庭病床服务医保支付结算相关事项，积极探索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中医优势病种支付方式。

2. 完善医保协议管理。落实国家及省医保局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政策，出台我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1-2025年）。健全医保协议管理体系，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发展，鼓励家庭病床服务纳入医保协议管理。

#### （四）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改革进度

1. 加快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国家谈判药品共 221 种，截至 12 月底医疗机构采购 184 种，采购品种占比 83.26%，采购量同比增长 261.71%。出台了我市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落地政策，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将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 11 家定点医疗机构、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镇海路分店等 4 家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医保协议管理，进一步提高国家谈判药品可及性。

2. 常态化开展药品及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截至 12 月底，已落地 10 批次国家和省组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共有 262 种药品、12 类医用耗材纳入集采范围，中选产品平均价格降幅超 50%。做好药械货款统一结算支付工作，截至 12 月底累计支付货款 39.61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3. 创新开展市级普通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着手开展市级普通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目前已拟定《厦门市公立医疗机构普通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按照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架构，积极探索打造我市药械集采平台，实现全流程线上报量招采、签约、交易、结算功能及集采落实情况动态监管。

4. 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及价格。2021年共调整770项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并制定分级诊疗价格，进一步理顺价格项目比价关系，优化医疗服务收入结构。2021年11月，我市被确定为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目前已完成基线调查工作，正在细化实施方案。

#### （五）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提高惠民温度

1. 加强疫情期间医疗费用保障。实施医保和财政综合保障，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截至12月底，已上解2021年全市疫苗费用专项资金4.99亿元，及时足额结算2-11月疫苗及接种费用约5.12亿元，医保基金及时充分发挥效用。

2. 保障群众就医购药。取消门诊特殊用药备案登记，出台特殊时期封控区、管控区参保患者免刷卡就医便民举措，将厦门弘爱医院、厦门市第五医院和厦门市中医院纳入“互联网+”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多措并举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的群众就医购药需求。

3. 助力企业及参保人纾困减负。截至12月底，累计减

轻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负担约 16.38 亿元。疫情发生后,及时出台延长医药机构还款时限、放宽医保经办条件等“八个确保”举措,助力复工复产。

#### (六) 优化医保公共管理服务, 推进服务速度

1. 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优化异地就医政策,简化备案手续,加快推进基本医保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让群众感受更多的医保便利性。目前,我市符合条件的 91 家定点医疗机构已全部实现跨省住院直接结算,73 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跨省门诊直接结算。

2. 大力推动“互联网+”医保服务。继续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新型服务方式“两条腿”走路,不断优化医保服务“一网通办”“异地通办”。聚焦“一老一小”民生需求,全国率先推出医保“智能适老”服务,持续深化新生儿医保参保报销“秒批”服务。医保台胞服务站增至 7 家,助力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第一站”。

3. 夯实医保管理基础。实施医保编码贯标工作,顺利切换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截至 12 月底,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人数达 295.26 万人,信息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2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24.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87.52	990.96	496.5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29	0.00	19.29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29	0.00	19.29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9.29	0.00	19.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5	4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5	4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5	43.9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4.28	947.01	477.2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0	28.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9	19.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1	8.31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95.98	918.71	477.27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918.71	918.71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8.88	0.00	98.88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8.39	0.00	378.3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  
位:  
万元

部门/单位: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 (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1,11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29	19.29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5	43.9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24.28	1,424.2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1,117.29	<b>本年支出合计</b>	1,487.52	1,487.5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6.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93	15.93	0.00	0.00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386.16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0.00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0.00					
<b>总计</b>	1,503.45	<b>总计</b>	1,503.45	1,503.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87.52	990.96	496.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29	0.00	19.2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29	0.00	19.29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9.29	0.00	1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5	43.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5	43.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5	43.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4.28	947.01	47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0	28.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9	19.9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1	8.31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95.98	918.71	477.27
2101501	行政运行	918.71	918.71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8.88	0.00	98.8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8.39	0.00	37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4.36	30201	办公费	8.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0.77	30202	印刷费	1.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64.1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8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17.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3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48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	0.00

						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1.5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6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3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41.36	公用经费合计						14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5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386.1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117.29 万元，本年支出 1,487.5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93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1,117.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49 万元，下降 10.60%。主要原因是：2021 年减少医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7.2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1,487.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71 万元，下降 17.60%，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经费支出管理的要求，严把经费审批与支出关口。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90.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41.36 万元，公用支出 149.60 万元。
2. 项目支出 496.5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87.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71 万元，下降 17.60%，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经费支出管理的要求，严把经费审批与支出关口。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918.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08 万元，增长 17.99%。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人员增人增资。

(二)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8.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0.61 万元，下降 54.9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我局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三)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支出 98.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2 万元，下降 5.38%。主要原因是：医保政策系列宣传品的印刷费减少。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6 万元，增长 11.29%，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人员增人增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9.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 万元，增长 10.50%，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人员增人增支出。

(六) 其他科技条件及服务支出 19.2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七)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 万元，增长 33.39%，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人员增人增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0.9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41.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49.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5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00 万元下降 89.00 %。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大力压减和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 年未发生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我局 2021 年无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

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我局 2021 年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我局 2021 年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00 万元下降 89.00%。我局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大力压减和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累计接待 5 批次、42 人次。

##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7.68 分。《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无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9.38%，主要是非编人员陆续到位及加强党建工作、提升档案管理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9.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自评年度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合计	1024.23	912.15	1936.38	1487.52	76.82%	10	7.68	-			
	其中：人员支出	780.14	61.26	841.40	841.38	100.00%	-	-	/			
	公用支出	145.09	8.91	154.00	149.60	97.14%	-	-	/			
	专项业务费	99.00	841.98	940.98	496.56	52.77%	-	-	/			
	发展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	-	/			
	基建项目	0.00	0	0.00	0.00	0.00%	-	-	/			
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和金额	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数	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支出规模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	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定量	≥4次	10次	1、医保业务经费99万元	99	98.88	100%	15	15.00	/
		开展业务培训	定量	≥1次	1次					15	15.00	/
	2.负责研究起草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医保政策推送	定性	每月发布4次，每次至少1条	每月发布4次，每次至少1条					20	20.00	/
		召开政策新闻通气会	定量	≥3场	4场					20	20.00	/
	3.负责研究起草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发布我市药采工作相关资讯	定量	≥2次	7次					20	20.00	/
总分										100	97.68	/
部门（单位）意见	填报人：王婧楠					审核人：朱凯						
	主管部门负责人：蒋更生					2022年7月27日						
<p>填表说明：1.表格不允许留空格，也不能写“无”，确实没有数据的应在表格内划斜线“/”。</p> <p>2.设置分值规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